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7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
(副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科尔蒂女士缺席,副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续) (CEDAW/C/BOL/1和Add.1)

1. 应主席邀请,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说,与初次报告所载情况相反,《公约》已于1989年9月15日成为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并可充分援引,以保护妇女权利的行使和制订政策。在《公约》的执行上没有任何法律和符合法律条文的障碍。初次报告可能想说明玻利维亚的法官和司法当局对《公约》不大熟悉,在作出裁决时往往没有援引其条文。但是,情况正在改变,越来越多的律师正在援引《公约》来保障妇女权利。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正在有系统地努力向法官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散发关于《公约》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资料,以保障妇女的权利,为没有执行《公约》进行补救。

3. 关于经济发展对妇女的社会福利所造成的冲击,他指出,许多年来,玻利维亚的社会特点是极端贫穷和收入分配不平衡。由于长时期处于极度通货膨胀和负值增长,这种情况更趋恶化。据认为,现有的年度增长率4.5%仍不足以产生社会幸福。但已设法将收入重新分配。在这方面,该国已安排将资源从国家转移到市一级,约25%的国民收益将按人口比率拨给市政当局。

4. 按照《民众参与法》,目前市政当局必须将妇女组织所关心的问题并入其计划和方案中。办公室正与有关政府机构合作,编制一套性别统计数据,以查明在当地和国家一级发展项目的设计中妇女可以作出何种投入,并说明今后从这种项目中如何获得好处。新的制度考虑当地需要,而不采取纵向的集中处理方式来自核拨资源。此外,法律规定负责监督市政资源使用的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中,50%必须是来自

有关社区的妇女。

5. 她回答关于其办公室从事法律改革的问题时说,办公室的法律改革司已进行若干项修正该国法律研究,以消除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法律障碍,另外还有一项训练和建立意识的方案,以设法处理适用平等原则的社会文化障碍。在这方面,办公室已向立法机关提出一项关于家务工人的初步法案,以保护来自农村地区从事家务的年轻妇女。由于根深蒂固的文化歧视,她们被剥夺了《一般劳工法》所规定的最起码的社会利益。该法案是办公室与玻利维亚两个主要城市的家务工人联合会进行几个月的协商后而产生的。这也是为响应共和国副总统的授权。共和国副总统致力为玻利维亚的艾马拉、克丘亚及其他土著人民争取权利。

6. 关于家庭暴力法,与各政党成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后,已向立法机关提出一项法案。该法不仅废除《刑法典》第276条规定,而且为家庭暴力下了定义,对家庭暴力制订新的最起码的惩罚,并涵盖目前《刑法典》所没有包括的领域。《一般劳工法》也已重新草拟,以消除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法律障碍之一:过分保护。按照新法,母亲将受到保护。

7. 《家庭法典》将予修正,以处理某些带有歧视性的方面,例如丈夫以“道德”为理由阻止其妻子从事某些职业或生意的过时规定。该项规定不仅侵犯妇女权利,而且是加紧剥削妇女工人的一种手段。妇女工人往往被迫非法工作,通常没有劳工保护。正因如此,办公室在分析《家庭法典》时坚持要删除该项规定,坚持不要提到“道德”问题。

8. 关于姻龄问题,他指出,按照玻利维亚现行法律,男孩结婚年龄是16岁,女孩14岁。鉴于玻利维亚文化的多样性,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正在进行一些研究,以确定玻利维亚全境现行婚姻和生育习俗。根据这些研究,将提出反映玻利维亚现有价值观念和习俗的单一结婚年龄。

9. 关于离婚问题,该办公室强调,有必要改善仅以通奸或虐待为理由而批准离婚的现行作法,也有必要包含单方面要求离婚的意愿,因为目前的法律情况导致以伪

证人作证的这种很不合法的作法,这不仅违反真理原则,而且使各有关方面的尊严受损。

10.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是玻利维亚社会习俗中最受广泛承认的权利之一,但是要求增加这种援助涉及繁琐拖拉的手续,需要付出很大代价,因此妇女往往不想争取。办公室正在设法将程序简化,以便家庭津贴会按玻利维亚政府每年所定的工资增长水平自动增加。

11. 关于强奸问题,按照《刑法典》规定,举证责任落在妇女身上,强奸年龄已逾青春期的妇女被认为是一项私人罪行,意指社会没有责任取缔。办公室对这种情况的评价是:设法将强奸列为公共罪行比较容易,但把举证责任规定扭转过来就比较难,因为这是针对司法、宗教、社会和文化上根深蒂固的歧视,每当玻利维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时,这种歧视就起作用。

12. 在提到土地所有权的立法问题时她指出,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妇女可以成为土地拥有者,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办公室正在草拟明文规定的法律,保证切实赋予妇女土地拥有权,使她们不会受繁琐拖拉的手续或只准男人继承土地的文化传统所束缚。

13. 关于政党和权力分配,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未来十年内帮助改变玻利维亚男人心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玻利维亚妇女运动一向只关注社会问题,只设法解决对她们有直接影响的政治问题,例如人权或反对独裁问题。目前立法机关面前关于政党的法案确认机会均等原则,但不接受确定名额的想法,实际上这样等于保证原则对权利的行使不会产生切实的影响。

14. 该国法制危机重重。办公室刚就按家庭法判刑的司法惯例完成一项研究。根据该项研究,80%的判刑不单依法进行,而且以法官、律师和司法当局的根深蒂固的歧视为依据。事实上,这项研究发现,司法机关往往是传播传统价值观念的最有力的工具。

15. 由于玻利维亚没有任何以性别为依据的指标,因此不能以数量说明结构调

查对玻利维亚妇女生活所造成的冲击。但是,根据该办公室所进行的个案研究,减少社会开支据说可能会增加妇女工作量,使她们越来越穷。

16. 她回答关于其办公室的级别问题时说,办公室级别相当于卫生和教育部,可通过在其司法构架内能够实施的行政决定。办公室也参加从事社会事务的部门的工作,以及参与各部之间所作决定。级别虽然重要,但是力求达成一致意见的政治意志和能力更加重要,因为处理妇女所关注问题的行政结构本身不足以促成改革。因此,办公室正在作出很大的努力,力求与政党和议会代表达成协议,保证所提出的法制改革会成为法律,并保证办公室在未来的政府中能够维持下去。

17. 关于财政资源,她指出,办公室有足够预算执行头几年的工作,75%的资源来自国际合作,其余25%来自政府。还将致力在未来几年逐渐增加其预算。办公室的研究部门正研究从各种来源筹措发展资金的问题,以确定开支数额、开支形式及对妇女的影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一些双边捐助国正在协助办公室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努力。

18. 关于办公室的运作及其部门间机制,她指出,除了政治顾问以外,办公室还在其中央办公室维持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在玻利维亚9个政区之中7个有区域代表,在农村发展、教育、保健和民众参与方面设有部门专家。因此,办公室的技术小组不仅在中央一级进行政策设计工作,而且在地方一级和在保健、教育和农村发展这三个主要部门纳入这些政策。

19. 她回答关于办公室如何促进妇女参与的问题时指出,办公室已设计了一项加强市政当局和妇女组织的方案。她希望,本年的试验性项目将在该国305个市政当局中有代表性的30个推行。这些项目的重点放在支助妇女和帮助妇女提出要求的综合方案,并将技术能力转移到市政当局,使它们能够接受和响应妇女的要求。民众参与方案的具体目的是促使妇女多多参加民众参与过程和草拟市政计划。

20. 她回答就教育改革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以瓜拉尼语授课的一次试验结果表明了双语和多文化教育与性别平等之间的关系。使用一种语言的妇女人数比例高于

男人,女孩退学率和留级率高于男孩。玻利维亚政府确认讲瓜拉尼语的人有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并使所有有关的女孩,即使家庭极穷的女孩都能够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创造一种容忍和男女机会平等的环境。虽然还没有采取任何临时特别措施,玻利维亚的发展计划确认有必要采取肯定行动,特别在公共投资方面的肯定行动,以促进女孩教育机会。

21. 她回答就报告第84和85段提出的问题时说,在处理工作场所歧视这方面确实有不一致之处。她请委员会成员审查她的办公室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劳工领域的法律和做法充满歧视,其中的一个表现是学历相当、工种相同的男女之间,薪酬有差距,在较高级这种差距是30%,在较低级,50%。

22. 关于卖淫问题,《刑法典》与治安和市政法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其中规定妓女需负刑事责任,但引诱妇女卖淫者却逍遥法外。贩卖妇女和卖淫之间的关系很明确,但该领域的研究很少,希望下一次报告会提供更多的详情。

23.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问题,他说,这些组织与范围较广的公共协会之间的关系必须分清。他的办公室曾经与许多种组织,包括妇女基层组织、教会妇女团体、政党、妇女专业协会和工会进行合作。虽然玻利维亚政府没有支助或支助公共协会,以维持它们的独立性,但政府的方案往往是在它们的协助下执行的。与此同时,非政府组织必须认识到制订公共政策的责任是属于国家,而不是属于非政府组织。

24. 如报告第118段所述,几年前,向妇女提供的军事职业训练已经停止,很少人支持恢复这种训练。

25. 根据《宪法》与外国人结婚的玻利维亚妇女可以加入其丈夫的或子女的国籍,也可以通过收养来加入其它国籍。《家庭法》允许单身妇女收养儿童。

26. 10岁以上人口的46%,其中包括农村地区差不多所有居民都没有国民身份证。这方面男女人数比例相当。登记所有公民的方案正在进行中,通过这一方案,公

民可以投票,并可收购正在私有化的国营企业的股份。

27. 堕胎仍属非法,但强奸或母亲生命有危险的情况除外。堕胎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广泛推行。这是孕妇死亡率高的原因。玻利维亚政府毫无保留地支持《开罗宣言》,确认这种情况是公共保健问题。虽然没有计划使堕胎合法化,但玻利维亚政府将采取步骤来减少孕妇死亡率,其办法是增加机会享受被确认为一项基本权利的计划生育服务。

28. 玻利维亚政府承认,该份报告缺乏详细资料说明特别在农村地区正在推行的发展项目种类和如何使妇女受惠。她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尽力克服这种缺点。

29. SHALEV女士要求玻利维亚代表阐明如何在废除妇女军事训练但不废除男人军事训练的问题上进行协调,以达到性别平等目标。

30. JAVATE DE DIOS女士说,她希望下一次报告会更详细地说明玻利维亚政府为取缔贩卖妇女和卖淫而采取的步骤。

31. SCHOPP-SCHILLNE女士欢迎玻利维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玻利维亚政府为《民众参与法》的执行制订指标和时间。

32.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回答Shalev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该国没有就妇女军事训练问题进行辩论。她认为,在玻利维亚的目前发展阶段,在教育和保健方面进行投资,以及限制军事人员和警察的作用更加重要。同时,她的办公室也正在与女警察合作,增强关于人权、公民权和反对暴力的意识。

33. 她回答说,Schopp-Schilling女士的问题时说,《民众参与法》是玻利维亚的一次和平革命。玻利维亚的一项重大立法倡议已确认了占多数人口群体、多元文化和性别平等,在历史上这是第一次。

34.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今后的报告不仅要指出拟议的改革是否已经通过并付之执行,而且应当载列平等统计指标,说明在《公约》具体条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5. 主席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坦率和详细地回答了委员会的问题,并满意地表示,

该次辩论为政府提出了引人深思的问题。委员会结束对玻利维亚初次报告的审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